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購股權購買協議
(2) 有關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建議授權
(3) 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phexgroup.com)。

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營業時間(香港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誠邀於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紐約時間)結束時的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將 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倘 閣下的美國預託股份存於存託人的賬簿及記錄上)，或送交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倘 閣下的美國預託股份由其中任何一方代表 閣下持有)(視情況而定)。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務請 閣下於規定限期之前，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東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就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而言)將 閣下的投票指示交回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倘 閣下的美國預託股份存於存託人的賬簿及記錄上)，或送交相關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倘 閣下的美國預託股份由其中任何一方代表 閣下持有)(視情況而定)。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確保 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須於美國預託股份投票指示卡指定的時間及日期前收到 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 閣下美國預託股份代表的股份得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出售公司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採納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終止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美國預託股份」	指	於OTC Expert Market上市及交易代碼為「GRFXY」的證券，每份證券相當於20股股份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指	以其名義登記於存託人就美國預託股份備存之登記冊上之人士
「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
「該協議」	指	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的購股權購買協議，由賣方有條件授予購股權及買方有條件購買購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基本設計」	指	賣方編製並交付予買方的廠房基本設計，乃可能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必要部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完成」	指	根據最終協議的主要條款完成可能出售事項
「本公司」	指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28)
「先決條件」	指	該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買方於OTCQB市場正式掛牌交易或於一家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普通股新股合共29,000,000股，即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第一階段代價股份、第二階段代價股份及第三階段代價股份之總和，並構成銷售單位代價的一部分
「最終協議」	指	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最終協議
「存託人」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公司」	指	Graphex Technologies LLC，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生效日期」	指	股東通過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授權之必要決議案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其中包括)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授權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 義

「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授權協議」	指	授權方與出售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就授權專利訂立的專利授權協議
「授權專利」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附表一所載列的出售公司獨家擁有及共同擁有的授權專利
「授權方」	指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黑龍江省牡丹江農墾炭奧石墨烯深加工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一項獨家購股權可供買方於購股權期限內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自行酌情決定透過向賣方發出購股權通知行使購股權，要求賣方根據主要條款向買方出售銷售單位
「購股權代價」	指	500,000美元，即買方就購買購股權應付賣方之代價
「購股權通知」	指	買方向賣方發出的書面通知，通知其有意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自生效日期起計九個月期間，並於下列較早發生者自動屆滿：(a)購股權終止日期；(b)購股權行使完成之日；或(c)該協議終止之日；該期間可由買方延長三個月
「購股權終止日期」	指	於生效日期起計九(9)個月之週年日下午十二時正(美國東部時間)
「OTCQB市場」	指	由美國OTC Markets Group Inc.運營的OTCQB市場，供美股掛牌交易

釋 義

「訂約方」	指	該協議的訂約方，即賣方、買方及出售公司
「專利權」	指	授權專利及專利
「專利」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附表二載列的出售公司獨家擁有及共同擁有的已申請專利(於二零二五年公佈)
「廠房」	指	擬於美國建造年產能為50,000公噸的天然石墨負極材料生產廠房，選址由買方決定
「可能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購股權可能向買方出售銷售單位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無投票權及不可轉換優先股(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主要條款」	指	買方行使購股權後所須進行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最終協議之主要條款
「建議授權」	指	董事會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前授予的授權，授權董事於該協議成為無條件且買方選擇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主要條款與買方繼續進行並完成可能出售事項
「買方」	指	M2i Global, Inc.，一家在美國內華達州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OTCQB市場上市交易，股票代碼：MTWO，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買方普通股
「餘下集團」	指	完成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出售公司)

釋 義

「銷售單位」	指	100個單位，代表100%已發行且流通在外的有限責任單位，不附帶任何及所有留置權及產權負擔
「銷售單位代價」	指	100,000,000美元，即買方根據可能出售事項就出售銷售單位應付賣方的總代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支援」	指	餘下集團將向買方提供的技術支援，預期自完成日期起不超過五年，以支援興建廠房及設立生產線，從而實現產能，此乃可能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必要部分
「第一階段代價」	指	30,000,000美元，即買方應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之部分銷售單位代價，將以現金金額3,000,000美元及配發及發行第一階段代價股份支付
「第一階段代價股份」	指	於OTCQB市場正式掛牌交易之9,000,000股買方股份，將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3美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以支付27,000,000美元，作為給予賣方之部分銷售單位代價
「第二階段代價」	指	30,000,000美元，即買方應付賣方之部分銷售單位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第二階段代價股份支付

釋 義

「第二階段代價股份」	指	於OTCQB市場正式掛牌交易之10,000,000股買方股份，將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3美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以支付30,000,000美元，作為給予賣方之部分銷售單位代價
「第三階段代價」	指	40,000,000美元，即買方應付賣方之部分銷售單位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第三階段代價股份支付
「第三階段代價股份」	指	於OTCQB市場正式掛牌交易之10,000,000股買方股份，將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4美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以支付40,000,000美元，作為給予賣方之部分銷售單位代價
「單位」	指	出售公司的單位，即出售公司的有限公司權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Happy Growth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美元兌港元之換算乃按1.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計算。概無聲明任何美元及港元金額可以或本可於有關日期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執行董事：

劉興達先生(太平紳士)

陳奕仁先生

仇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力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雲才先生

廖廣生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1樓

- (1) 購股權購買協議
- (2) 有關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建議授權
- (3) 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買方及出售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授出，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購股權，購股權代價為現金500,000美元，據此，買方可於購股權期限內及在符合先決條件的情況下，按其酌情權要求賣方進行可能出售事項，向買方出售銷售單位(相當於出售公司100%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有限責任單位)，銷售單位代價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及代價股份支付。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可能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資料

出售公司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在美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是利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及專業知識，在美國建立自己的生產廠房，成為美國首家在岸天然石墨負極材料生產商，以配合美國蓬勃發展的電動及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汽車行業，參與者包括特斯拉、福特、通用汽車、里維安及路西德汽車等。如本公司早前所公佈，為達致上述目標，出售公司與美國密歇根州一家能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計劃發展及經營一間單一廠房，以加工或以其他方式增強石墨負極材料等。不幸的是，由於美國通過新法律(即降低通膨法案)、關稅戰及本集團及其技術根植的中國和美國之間日益緊張的地緣政治局勢，上述項目的資金一直未能到位，令該項目無法實現，甚至不再可行。為收回本公司已投資於出售公司的開支，本公司已就出售其於出售公司的股權與有興趣人士進行磋商，以進一步實現其技術及專業知識在美國市場的價值及潛力，為其股東創造利益。

該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香港時間及聯交所交易時段後)，(1)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2)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及(3)出售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授出，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購股權，購股權代價為現金500,000美元(相當於

董事會函件

3,900,000港元)，據此，買方可於購股權期限內及在符合先決條件的情況下，按其酌情權要求賣方進行可能出售事項，出售銷售單位(相當於出售公司100%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有限責任單位)，銷售單位代價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及代價股份支付。

該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香港時間及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該協議訂約方

賣方： Happy Growth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買方： M2i Global, Inc.，一家在美國內華達州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OTCQB市場上市交易，股票代碼：MTWO。

出售公司： Graphex Technologies LLC，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出售資產

購股權，其賦予買方於購股權期限內及在符合先決條件的情況下，按其酌情權要求賣方根據主要條款進行可能出售事項的權利。

購股權代價

500,000美元(相當於3,900,000港元)，於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以現金支付。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期限自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授權之日起(「生效日期」)起，並於下列較早發生者自動屆滿：(a)於生效日期起計九(9)個月之週年日(「購股權終止日期」)下午十二時正(美國東部時間)，(b)購股權行使完成，或(c)該協議終止。

董事會函件

買方有權將購股權期限延長三(3)個月，惟須：(a)於購股權終止日期至少三十(30)日前，以書面通知賣方延長購股權期限之意願；及(b)於購股權終止日期或之前，向賣方支付現金167,000美元(相當於1,302,600港元)作為延長款項。除下文「終止」一節所述之該協議終止情況外，該延長款項概不退還予買方。

盡職審查

於購股權期限內，買方可全權酌情對出售公司業務進行盡職審查，相關費用及開支由買方自行承擔。

先決條件

該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遵照上市規則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予董事會建議授權，以就可能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訂立最終協議)；
- (b) 向任何監管方(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取得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如有)；及
- (c) 買方股份仍在OTCQB市場掛牌交易或於一家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

據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無須就訂立該協議、最終協議(包括主要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第三方同意或批准。

行使購股權

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買方可全權酌情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前向賣方發出購股權通知，以行使購股權。

最終協議

購股權通知送達賣方後，訂約方應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展開最終協議之協商。預期訂約方將於買方向賣方發出購股權通知後三(3)個月內簽訂最終協議。最終協議應包括主要條款，以及於此類交易中屬慣常的有關其他陳述、保證、條件、契諾、賠償及其他條款。

主要條款

最終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a) 待交易資產

銷售單位。

(b) 銷售單位代價

銷售單位之買賣總代價為一億美元(100,000,000美元)，應以美元現金以及分三(3)階段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第一階段。在完成時，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三千萬美元(30,000,000美元)，其中3,000,000美元應以現金支付，透過電匯方式將即期可用美元匯至賣方指定帳戶；及27,000,000美元應以買方股份支付，每股價值為3.00美元(「第一階段代價股份」)；
- (ii) 第二階段。在完成後3個月內，賣方應向買方交付基本設計，待買方接受基本設計後，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三千萬美元(30,000,000美元)之買方股份，每股價值為3.00美元(「第二階段代價股份」)；
- (iii) 第三階段。於廠房竣工並在完成後24個月內獲生產批准後，買方應向賣方支付四千萬美元(40,000,000美元)之買方股份，每股價值為4.00美元(「第三階段代價股份」，與第一階段代價股份及第二階段代價股份統稱「代價股份」)；

- (iv) 為免生疑問，廠房建設中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建築工程、設備採購)均由買方承擔並全額出資。賣方應為建設廠房及設立生產線提供技術支援，以達致廠房之生產能力；
- (v) 買方應盡一切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推進並達成上述第(ii)及(iii)段所載之廠房竣工及生產批准之預期時間表；及
- (vi) 買方應於完成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透過提呈轉售註冊聲明註冊所有代價股份，以允許不時出售該等股份。

(c) 基本設計

基本設計(「**基本設計**」)應包含廠房建造所需之所有必要初步圖則及數據，包括詳細工程設計之基礎組件文件，例如：附有全系統物料平衡之過程流程圖、土木及建築圖則、公用設施消耗清單、設備清單、設備佈局平面圖及數據表。在完成後3個月內，賣方有義務向買方交付基本設計。

廠房的基本設計應結合已驗證的營運效率，並預先考量買方在提交廠房建設申請及許可時可能面臨的監管障礙，而且應包括取得建設廠房許可及批准所需的關鍵場地特定細節，例如(其中包括)：

- (i) 場地要求，包括土地面積、地積比率、道路接駁點及場內交通流向等；
- (ii) 公用設施規格，例如電力(電壓、容量、連接點)、水(水源、每日用量、進水口／出水口規格)、瓦斯(類型、壓力、消耗率)和水處理系統；及
- (iii) 環境合規要求，例如污水品質標準、廢物管理規範、空氣排放控制及噪音緩解措施。

(d) 技術支援

本集團將自完成起提供最長達5年的技術支援，內容涵蓋設備採購、設備安

裝、生產維護與驗證之現場及非現場人員培訓、線上服務台支援，並應要求參與會議解答技術問題。

(e) 不競爭

待完成後，

- (i) 賣方於完成日期起至專利及授權專利之最後到期日止期間，不得直接或間接就出售公司應用專利及授權專利於北美洲、澳洲、新西蘭及歐洲，包括烏克蘭、日本、大韓民國及非洲製造之任何石墨產品與出售公司及買方競爭；及
- (ii) 買方於完成日期起至專利及授權專利之最後到期日止期間，不得直接或間接就出售公司應用專利及授權專利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境內所製造之任何石墨產品與賣方競爭。

(f) 完成

完成應於簽訂最終協議後一(1)個月內進行，且買方股份須(i)仍在OTCQB市場掛牌交易或(ii)於一家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主要條款，除上述條件外，最終協議之完成將不受任何其他條件限制。

不招攬

在該協議有效期間內，賣方不得，亦不得授權或允許其任何關聯方或其關聯方的任何代表，直接或間接(i)向其他方宣傳或推銷出售單位；(ii)鼓勵、招攬、發起、促成或繼續就有關可能出售單位的查詢；(iii)與任何方就可能出售單位進行討論或協商，或向其提供任何資料；或(iv)簽訂任何有關出售單位的協議或其他文件(不論是否具約束力)。賣方應立即停止並促使終止，並促使其關聯方及其關聯方的所有代表立即停止並促使終止，於該協議日期前就可能出售單位而與任何人士進行的所有現有討論或協商，或可能導致出售單位的所有現有討論或協商。

終止

該協議應於下列情況終止：

- (a) 經訂約方雙方書面同意；
- (b) 倘賣方未能於購股權終止日期前履行本通函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a)及(b)，買方有權終止該協議，並獲得全額及即時退還買方已支付的購股權代價；
- (c) 倘在所有先決條件均達成後，賣方未能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買方有權終止該協議，並獲得全額及即時退還買方已支付的購股權代價，及／或依法或依衡平法尋求有關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提呈特定履行訴訟及申請禁制令，以防止向買方以外之任何方授予購買銷售單位之購股權；及
- (d) 倘在所有先決條件均達成後，買方未能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則賣方可終止該協議並保留買方已支付的購股權代價，而賣方除該協議終止後仍存續的義務外，毋須承擔該協議項下的任何進一步責任或義務。

管轄法律

該協議及因該協議產生或與該協議相關的所有行為及事項，均受紐約州法律(不時生效及修訂)管轄，並據此解釋及執行，應用於紐約州境內履行之協議。任何與該協議有關之訴訟程序，僅於紐約郡之紐約州法院或紐約郡紐約南區美國聯邦法院提起。

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基準

誠如本董事會函件「背景資料」一節所述，由於美國通過新法律、關稅戰及本集團及其技術根植的中國和美國之間日益緊張的地緣政治局勢，本集團不得不放棄其目標，即利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及專業知識，在美國建立自己的生產廠房，成為美國首家在岸天然石墨負極材料生產商，以配合美國蓬勃發展的電動及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汽車行業。因此，本公司已就可能出售其於出售公司的股權與有興趣人士進行磋商，以進一步實現其技術及專業知識在美國市場的價值及潛力，為其股東創造利益。

董事會認為，每項交易的架構以及條款及條件均獨一無二，對非常重大交易尤是如此，就如與可能出售事項相關之交易。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本公司已就購股權協議項下擬進行潛在出售的架構與買方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並最終就該協議達成雙方同意之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主要條款。董事會在磋商及協定購股權代價及銷售單位代價時所採用之商業原則如下：

- (a) 購股權代價及銷售單位代價各自必須包含足夠的現金成分予本公司，讓本公司能夠收回(i)訂立交易所產生的開支及(ii)於出售公司之投資損失；
- (b) 了解買方收購出售公司之目的及目標，即在美國建設一座功能性負極材料廠房，以運用由專利及授權專利所支持的成熟技術供應其國內市場，並由資深技術團隊協助買方建立其本地技術團隊；
- (c) 評估買方為廠房建設項目籌集資金之能力；及
- (d) 透過提供專利權，並向買方提供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所產生的基本設計及技術支援，以包裝交易架構，協助買方加快廠房規劃與建設，並以最少的調控及試行讓廠房達致生產能力。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買方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達成之一攬子交易架構，無論在交易項下所收取之現金款項，或在代價股份未來的潛在價值(透過協助及裝備買方在美國建立一座功能性負極材料廠房而產生之價值)方面，均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最大的利益及回報。

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代價乃訂約方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包括：

- (a) 由於本公司在美國遭遇不利的業務環境，為避免產生進一步成本及開支，本公司有意出售出售公司；
- (b) 本公司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可能出售事項)將產生成本及開支，而購股權代價足以支付有關成本及開支；及
- (c) 參考以下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人於二零二二年至該協議日期期間公佈之可資比較交易購股權價格與購買價格比率之盡列清單：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日期	購股權價格(A)	購買價格(B)	比率(A)/(B)
(i)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86)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250,000澳元 (附註1)	97,500,000澳元 (附註1)	0.26%
(ii)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8)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250,000澳元 (附註1)	97,500,000澳元 (附註1)	0.26%
(iii) BHCC Holding Limited (1552)	二零二四年三月 二零二四年五月 二零二四年五月	85,456坡元 (附註2) 22,324坡元 (附註2) 26,176坡元 (附註2)	8,545,600坡元 (附註2) 2,232,400坡元 (附註2) 2,617,600坡元 (附註2)	1% 1% 1%

董事會函件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日期	購股權價格(A)	購買價格(B)	比率(A)/(B)
(iv)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41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28,000坡元 (附註2) 27,500坡元 (附註2)	2,800,400坡元 (附註2) 2,750,000坡元 (附註2)	1% 1%
(v) 本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500,000美元	100,000,000美元	0.5%

附註：

1. 澳元 = 澳元；及
2. 坡元 = 新加坡元

上述可資比較交易清單中，購股權價格與購買價格之比率最高為1%，最低為0.26%，中位數為0.63%。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上述可資比較交易清單乃根據下列篩選準則選出：

- 可資比較交易須為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所進行之須予公佈交易，以便可自相關公佈中提取重大資料；
- 所有在可資比較交易中授予／購買的認購期權均附有獨立的購股權價格；
- 僅選擇授予／購買的認購期權，該等認購期權賦予認購期權持有人按其酌情決定收購資產的權利；而未選擇授予／購買的認沽期權，該等認沽期權賦予認沽期權持有人要求認沽期權發行人向其收購資產的權利；及
- 所有在可資比較交易中授予／購買的認購期權，並非因某項較大交易而授予／購買，亦非該交易的一部分；在此類交易中，所授予／購買的認購期權通常不會獲得獨立的定價。

選取上述可資比較交易的原因為其接近該協議日期，而且該等交易發生於新冠疫情尾聲或之後，即全球及香港經濟開始復常及復甦之時。選取上述可資比較交易的另一原因為其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若，使購股權價格可被獨立評估，而不會因混合於購股權項下擬進行之較大

交易的代價中而造成扭曲。董事會認為，上述可資比較交易的篩選準則屬合理，而所選取的可資比較交易可更準確地協助董事會與買方磋商及協定購股權代價。

董事會認為，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之購股權代價500,000美元，乃(i)就購買購股權而支付，並獨立且分別於銷售單位代價；(ii)足以支付本公司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可能出售事項)將產生之成本及開支，並為本公司帶來約78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ii)相當於銷售單位代價100,000,000美元的0.5%，比率處於董事會基於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若性而選取之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0.26%至1%)以內。因此，董事認為購股權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銷售單位代價

銷售單位代價(包括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賣方與買方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包括：

(a) 出售公司豁免應付賣方的款項

於完成時，賣方預期將豁免出售公司應付及結欠賣方之所有款項約15,500,000港元(相當於約1,988,000美元)(「豁免金額」)，該金額為本公司於出售公司之投資額。豁免貸款是解決出售前內部貸款的常見方式，亦屬極普遍的公司間交易。此舉將消除公司間貸款，使出售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更為清晰且具吸引力。

(b) 代價的現金部分

銷售單位代價中3,000,000美元之現金款項將讓本公司悉數收回其於出售公司之投資虧損。

(c) 買方為廠房取得資金的能力

訂約方參考產量相若的類似加工廠，包括印度Epsilon Advanced Materials Pvt Ltd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在美國北卡羅來納州布倫瑞克縣興建的50,000公噸天然石墨負極材料廠，其預算為650,000,000美元，以及中國貝特瑞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BSE: 920185)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在摩洛哥Tanger Tech City興建的500,000,000美元預算的50,000公噸鋰離子電池正極工廠，得出廠房的初步估計預算為500,000,000美元。

根據廠房的估計預算，(i)收購土地及興建廠房的成本估計為250,000,000美元；(ii)收購機器以設立生產線及實驗室設備等的成本估計為145,000,000美元；(iii)僱用及培訓員工的成本估計為5,000,000美元；及(iv)透過收購出售公司取得專利權的成本(包括本集團根據該協議提供的基本設計及技術支援)協定為100,000,000美元(即該協議的總代價)，原因是訂約方均認為該等成本對廠房取得成功的價值為廠房達致生產能力的最重要軟件。

根據出售公司過往的經驗，本公司認識到，取得建設資金將為廠房取得成功的最重要因素，從而使專利權的潛在價值得以實現，而專利權乃為廠房達致生產能力所必需的。本公司已考慮及評估買方為一家美國公司，由美國股東擁有及控制，在取得美國政府撥款及透過美國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為廠房項目融資方面具有優勢。

(d) 廠房專利權的價值

根據授權協議，出售公司持有30項與天然石墨負極材料生產有關的有效授權專利的權利，並擁有獨家及不可撤回的授權，可在北美洲製造及使用專利技術，直至每項授權專利的個別到期日為止。

出售公司亦為三項專利的獨家擁有人及共同擁有人。

訂約方均認為，出售公司可為買方提供時間價值及可靠性，買方可即時於廠房製造過程中使用專利權，而無需花費金錢及時間更新及開發其自有專利權，該等專利權具備多年經實證之天然石墨陽極材料生產紀錄，買方可透過於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自有工廠中運用及應用相同知識產權。

由於廠房的計劃產量只能滿足美國對石墨負極材料不斷增長的需求的一小部分，收購專利權後，買方亦可應用於未來可能進行的其他項目。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該協議及最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一攬子交易，本公司並無就專利權取得任何估值報告。

(e) 基本設計對廠房的價值

可能出售事項下的一攬子交易亦包括由本集團提供的廠房基本設計，基本設計將包括興建年產量不少於50,000公噸天然石墨負極材料廠房所需的所有基本初步圖則及數據，其中包括整個系統的物料平衡流程圖、土木及建築圖則、公用設施消耗清單及計算、設備清單(包括負載數據及電力數據)及設備平面圖。

本公司認為，憑藉本集團多年的實際生產經驗，本公司有能力向買方提供基本設計，以滿足廠房的需要及要求。在買方接受基本設計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就買方從本公司技術團隊所知的在可靠性、安全性及良率表現方面有良好記錄的賣方中選擇設備而提供意見。本公司的經驗有助於縮短廠房開始生產所需的時間，對於新進入此行業的廠商而言，這通常需要數年的時間。提早進入市場(最多三年)可節省龐大的潛在機會成本。

賣方及買方均認為，基本設計對買方為廠房項目取得資金最為重要，亦對買方在早期階段識別各種預期的法規遵從要求及在建造廠房過程中可能遇到的障礙，從而節省時間及項目成本，具有重要價值。

基本設計將由本集團內部籌備，估計本集團需投入約16,000人工時，以按買方需求進行基本設計，工作範圍包括與買方商討以明確界定廠房的主要用途、規劃廠房產能以確定所需用地及建築面積、物料流程、設備選擇、設施需求及廠房預算，以協助買方就廠房項目取得資金。

(f) 廠房技術支援的價值

除基本設計外，可能出售事項下的一攬子交易預期包括本集團將於完成日期起計不多於五年期間提供的技術支援，以支援建設廠房及建立生產線以達致生產能力，以及為廠房建立生產流程、物料處理、品質控制及電化學檢驗及維修的當地員工隊伍，以達致廠房的可持續生產能力。

本公司認為，憑藉本集團及其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從規劃、建設及設立其自有廠房及製造設施，並利用與授權專利相同的技術及知識產權成功生產天然石墨負極材料所累積的17年豐富經驗及良好記錄，本公司有能力向買方提供廠房所需的技術支援，並能就廠房將能達致生產能力及維持可持續性為買方提供價值及高度確定性。

技術支援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予買方，估計本集團需投入合共約16,000人工時向買方提供技術支援，為期五年，其中於完成後第一及第二年約需10,000人工時，隨後於完成後第三、第四及第五年減少至每年平均約2,000人工時。

(g) 代價股份的價值

(I) 每股第一階段代價股份及第二階段代價股份的發行價3美元：

- (i) 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訂立該協議前買方股份的最後交易日)於OTCQB市場所報每股買方股份0.0955美元的收市價溢價約3,041%；
- (ii) 較於緊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OTCQB市場所報每股買方股份0.0993美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922%；
- (iii) 較於緊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於OTCQB市場所報每股買方股份0.0979美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964%；及
- (iv) 較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於OTCQB市場所報每股買方股份0.0476美元的收市價溢價約6,202%。

(II) 每股第三階段代價股份的發行價4美元：

- (i) 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訂立該協議前買方股份的最後交易日)於OTCQB市場所報每股買方股份0.0955美元的收市價溢價約4,088%；

- (ii) 較於緊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OTCQB市場所報每股買方股份0.0993美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929%；
- (iii) 較於緊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於OTCQB市場所報每股買方股份0.0979美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986%；及
- (iv) 較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於OTCQB市場所報每股買方股份0.0476美元的收市價溢價約8,30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訂立該協議前買方股份的最後交易日，買方擁有合共707,210,000股已發行買方股份，按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OTCQB市場所報收市價每股買方股份0.0955美元計算，市值約為67.5百萬美元。假設買方向本公司發行所有代價股份，本公司將獲發行合共29,000,000股新買方股份，佔(i)現有已發行買方股份約4.1%及(ii)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買方股份約3.9%。

截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已發行買方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707,210,000股，按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OTCQB市場所報收市價每股買方股份0.0476美元計算，市值約為33.7百萬美元。假設買方向本公司發行所有代價股份，本公司將獲發行合共29,000,000股新買方股份，佔(i)現有已發行買方股份約4.1%及(ii)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買方股份約3.9%。

根據主要條款，賣方於代價股份中將不受任何限制。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美國目前並沒有具產能的負極材料廠房。直至現在，美國仍然嚴重依賴進口石墨，使得國內供應鏈容易受到地緣政治干擾及貿易限制的影響，而在國內建立生產能力將可降低該等風險。使用專利權的廠房很可能為美國第一家同類型廠房，是一項具有戰略優勢的投資。廠房的年產能為50,000公噸，根據目前在中國生產並出口至美國市場的同類產品的最低市場價格計算，估計每年可產生400,000,000美元的銷售收入，淨利率估計在12–15%之間，即每年48,000,000美元至60,000,000美元。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根據其未來價值(預測廠房之盈利及獲利能力)及參考從事類似行業之盡列可資比較公司清單於該協議日期或前後之市盈率(「市盈率」)釐定，包括：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市值 (美元)	市盈率
1. 中國石墨集團有限公司(2237: HK)	73.8百萬	虧損
2. 貝特瑞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SE: 920185)	51億	38.7
3. 上海璞泰來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H: 603659)	83億	35.3
4. 上海市翔豐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ZSE: 300890)	546百萬	77.1
5.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SE: 600516)	36億	138
6. Syrah Resources Limited(ASX: SYR)	252百萬	虧損
7. Nouveau Monde Graphite Inc.(NYSE: NMG; TSX: NOU)	450百萬	虧損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鑑於負極材料行業的專業性及稀缺性，經適當查詢後，本公司得以識別出：(i)5家於中國(包括香港)負極材料行業從事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及(ii)2家於北美負極材料行業從事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上述可資比較公司清單乃根據以下篩選準則選出：

- 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營運地點位於中國或北美地區，而本集團(不包括出售公司)及買方(包括倘行使購股權則包含出售公司)現時或將分別於該等地區開展業務；
- 每家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基於在負極材料行業從事類似業務活動，且在石墨負極材料生產行業享有知名度；及
- 可資比較公司均為上市發行人，其財務資料更為精確可靠，且可從現成的公開來源獲取。

本公司注意到，如上文所述，所選取的可資比較公司市值範圍甚廣，而且在不同證券交易所上市。鑑於負極材料行業具專業性及稀有性，本公司難以根據廠房之預測收益及盈利能力，找出可與買方市盈率直接比較且相似的可資比較公司。因此，董事會認為，採

用上述篩選準則最能符合與本公司及買方的相關度，該篩選準則僅選取從事相同負極材料行業，且在本公司及買方經營及上市所在的中國(包括香港)及美國市場運營及上市的公司。

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雙方同意僅採納廠房於營運後將產生之預測淨溢利每年54,000,000美元之平均值，而不計及買方其他項目及業務之預測溢利，並應用約37倍市盈率得出每股第一階段代價股份及第二階段代價股份3.00美元之發行價，以及應用約49倍市盈率得出每股第三階段代價股份4.00美元之發行價，所應用市盈率在從事類似行業之盈利上市公司之市盈率範圍之內。

鑑於上述因素，尤其考慮到倘可能出售事項得以落實，(i)本公司將可從銷售單位代價中之3,000,000美元現金款項中收回其於出售公司之所有投資虧損，及(ii) 29,000,000股代價股份之市值2,769,500美元(按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訂立該協議前買方股份的最後交易日)於OTCQB市場所報收市價每股買方股份0.0955美元計算)一方面足以支付本集團於該交易中將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就提供基本設計及技術支援估計所需之人工時，其全部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承擔)，另一方面亦可為本公司帶來收益。此外，董事會認為，倘買方成功籌集廠房項目資金，並得到本公司基本設計及技術支援作為支持，廠房項目將有望取得成功，而買方將成為美國負極材料行業的重要製造商及美國鋰離子電池市場的重要供應商，其最終會反映於買方及其股份的表現，並可能透過代價股份為本公司帶來進一步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銷售單位代價(包括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及出售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加工石墨烯產品，特別是用於電動汽車、能源儲存系統及其他應用的鋰離子電池的石墨負極材料。本集團亦從事景觀建築及設計業務。

出售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一年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正式組織及有效存續的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出售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北美洲開發、製造及銷售石墨烯產品。

於該協議日期，出售公司為(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黑龍江省牡丹江農墾濱奧石墨烯深加工有限公司所擁有的30項專利之授權人，該等專利與天然石墨負極材料的生產有關(「授權專利」)，出售公司已獲授予獨家且不可撤銷之授權以製造及使用該等專利技術(授權專利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附表一)；及(ii)於二零二五年公佈的3項專利申請，其中兩項由出售公司獨家擁有，餘下一項由出售公司共同擁有，均與石墨負極材料及硅碳負極材料的生產過程改良有關(「專利」，連同授權專利統稱「專利權」)(專利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附表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出售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除稅前淨虧損	5,837,890.97港元	1,254,145.93港元
除稅後淨虧損	5,837,890.97港元	1,254,145.93港元

出售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前淨虧損，主要由於出售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收益及產生行政開支所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公司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1,745,243美元(相當於約13,612,896港元)，該1,745,243美元之數額已計入豁免金額內。

出售公司目前雖未有任何收入，但正積極與北美地區的電池製造商、汽車製造商及供應商接洽，以發掘潛在商機。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成立於美國內華達州的公司，專注於為美國政府及自由貿易夥伴開發及執行關鍵礦產的價值供應鏈，打算開發及供應美國認可的關鍵金屬價值鏈，並從廢金屬及回收金屬中建立關鍵金屬來源。買方股份在OTCQB市場上市交易，股票代碼：MTWO。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該協議日期，各買方及其關連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訂立該協議及可能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出售公司成立於二零二一年，旨在促進美國石墨烯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考慮到近年來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包括美國頒布的降低通膨法案、中國對石墨產品的出口限制以及持續的貿易戰，董事會預期未來在美國的投資將面臨重大挑戰。董事會認為可能出售事項是本集團為股東提升價值的最有利選擇。廠房的產品在美國而言頗為獨特。預期興建及營運廠房可為買方及其股價帶來顯著增值。此框架結構利用賣方的特定專業知識，減低買方進入美國市場的風險，加快營運準備，並確保無縫轉移對廠房成功至關重要的非專利技術訣竅，而分階段的方法平衡了責任、專業知識及風險，使買方能夠在美國建立此獨特負極材料的首個生產基地，同時減低執行上的不確定性。本集團認為，現有團隊有足夠能力承擔提供基本設計及技術支援所增加的工作量，因此提供基本設計及技術支援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顯著的額外成本。透過利用現有團隊的能力、人力及資源提供基本設計及技術支援，本集團認為可能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最後，可能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專注於其於中國的擴展計劃。

該協議中所述的購股權架構乃由買方提出。除授予購股權的不可退還費用將為本公司帶來即時現金收入外，鑑於上述原因及買方作為收購出售公司的權益方所具備的獨特地位與背景，本公司認為賣方同意該購股權架構以促進潛在銷售，並作為推進談判及確保買方承諾的必要讓步，

乃屬明智之舉。據此，董事會認為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認為買方行使購股權後，可能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能出售事項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本公司將使用購股權代價以支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預期扣除該等成本及開支後，將有約78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而本公司擬將其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可能出售事項得以實現，於完成時，本集團於出售公司概無任何權益，而出售公司自此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緊隨收取第一階段代價後，本集團預期將確認可能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收益約31,245,243美元(相當於約243,712,895港元)，乃參考下述(i)與(ii)之間的差額而計算得出：(i)第一階段代價30,000,000美元(相當於234,000,000港元)；及(ii)(a)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賬目所記錄銷售單位之估計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均為1,745,243美元(相當於13,612,896港元)(包括豁免金額)；及(b)本集團就可能出售事項將產生之估計開支約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之總額。

緊隨收取總代價(即第一階段代價、第二階段代價及第三階段代價)後，本集團預期將確認可能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收益約101,245,243美元(相當於約789,712,896港元)，乃參考下述(i)與(ii)之間的差額而計算得出：(i)代價100,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00港元)；及(ii)(a)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賬目所記錄銷售單位之估計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均為1,745,243美元(相當於13,612,896港元)(包括豁免金額)；及(b)本集團就可能出售事項將產生之估計開支約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之總額。

本集團將因可能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收益金額取決於(i)賣方能否收取第二階段代價及第三階段代價(以買方接納基本設計為條件)；(ii)代價股份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及(iii)銷售單位於完成時記入本集團賬目之賬面值，以及本公司核數師進行之審閱及最終審核。

可能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代價股份。就第一階段代價應付予本集團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其中3,000,000美元(相當於23,400,000港元)將為現金，而27,000,000美元(相當於210,600,000港元)將為代價股份。倘買方接納賣方所提供之基本設計，預期就第二階段代價及第三階段代價應付予本集團之進一步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董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之現金部分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本公司目前擬持有所得款項淨額之代價股份部分作為投資，並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記錄為投資。

為方便說明，根據代價股份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本集團預期可能出售事項將確認以下未經審核收益：(i)於收取第一階段代價後，即時於完成後確認約4,674,000美元(相當於約36,454,000港元)；及(ii)於收取總代價後，(加上收取第二階段代價及第三階段代價)確認約5,626,000美元(相當於約43,88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3條，上市發行人授出、收購、轉讓或行使購股權將被視為一項交易，並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分類。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倘購股權涉及上市發行人，而其行使並非由上市發行人酌情決定，該交易將被分類為猶如該購股權已獲行使，而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有關行使須以額外公佈方式披露。

由於該協議連同可能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及可能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該協議及可能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可能出售事項之建議授權

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授權，以便於該協議成為無條件且買方選擇行使購股權時，根據主要條款就可能出售事項與買方訂立最終協議，並根據主要條款進行及完成可能出售事項。

建議授權自取得股東批准之日起計18個月內有效。

倘最終協議之主要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知會股東並就有關變動尋求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董事會將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前授予建議授權，以便董事於該協議成為無條件且買方選擇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主要條款與買方訂立最終協議並完成可能出售事項。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該協議及可能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phexgroup.com)。

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營業時間(香港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誠邀於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紐約時間)結束時的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存託人(倘閣下的美國預託股份存於存託人的賬簿及記錄上)，或送交相關銀行、經紀公司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倘閣下的美國預託股份由其中任何一方代

董事會函件

表 閣下持有)(視情況而定)。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務請 閣下於規定限期之前，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東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就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而言)將投票指示交回存託人(倘 閣下的美國預託股份存於存託人的賬簿及記錄上)，或送交相關銀行、經紀公司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倘 閣下的美國預託股份由其中任何一方代表 閣下持有)(視情況而定)。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確保 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存託人須於美國預託股份投票指示卡指定的時間及日期前收到 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 閣下美國預託股份代表的股份得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www.graphex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錯誤或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授予董事會建議授權以便董事於該協議成為無條件且買方選擇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主要條款與買方訂立最終協議及根據主要條款完成可能出售事項，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太平紳士)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董事會函件

附表一

授權專利詳情

授權專利簡介	專利到期日	授權協議項下的授權期限
1 球狀石墨的生產方法	二零三三年一月二日	二零三三年一月二日
2 高純度石墨的生產方法	二零三二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三二年十一月七日
3 含氟廢水處理的設備及方法	二零三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三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4 球形石墨生產分級設備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5 用於提高石墨乾燥效率的爐子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6 石墨純化生產設備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7 球狀石墨生產設備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8 石墨反應器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9 球狀石墨生產設備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10 石墨生產廢水處理設備	二零二八年三月九日	二零二八年三月九日
11 石墨生產反應器	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三日
12 用於石墨加工及生產的粉碎機	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三日
13 石墨粉碎機	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三日
14 新型石墨連續淨化設備	二零二八年三月九日	二零二八年三月九日
15 石墨防腐塗料噴塗設備	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16 石墨烯導電膜噴塗設備	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17 石墨烯加熱膜焊接設備	二零三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18 石墨粉攪拌設備	二零三零年六月二日	二零三零年六月二日
19 用於石墨加工的粉碎設備	二零三零年八月四日	二零三零年八月四日
20 方便配比的石墨粉多向攪拌裝置	二零三二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三二年四月十九日
21 用於石墨生產的球形裁剪機葉輪	二零三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三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22 石墨粉碎機的進料及除塵裝置	二零三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三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23 石墨烯導電膜	二零三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三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24 用於均勻加熱石墨粉的連續乾燥裝置	二零三二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三二年四月十二日
25 環保型石墨烯防蝕塗層噴塗裝置	二零三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三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26 高純度超細石墨粉製備裝置	二零三二年七月一日	二零三二年七月一日
27 滾筒式石墨破碎裝置	二零三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三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28 石墨粉高溫純化及淨化裝置	二零三二年四月八日	二零三二年四月八日
29 硅碳負極材料生產的混合裝置	二零三二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三二年四月十二日
30 氧化石墨烯散熱膜壓延裝置	二零三二年八月五日	二零三二年八月五日

董事會函件

附表二

專利詳情

專利的詳情如下：

專利簡介	申請人	出版編號	出版日期
1 硅碳複合負極材料的製備方法	出售公司	US-2024-0405197-A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2 直立式連續石墨化爐	出售公司	US-2024-0401880-A1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五日
3 石墨酸純化廢水的處理方法	(i) 出售公司 (ii) 武漢理工大學 (就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 (iii) 本公司	US-2024-0158274-A1	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六日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aphexgroup.com>)刊載。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4至231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4609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5至237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3408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3至231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2972_c.pdf；及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第4至33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29/2025092901505_c.pdf。

B.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無抵押及無擔保公司債券約為104.6百萬港元。該等借款以港元計值，按票面年利率6%計息。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31.9百萬港元。該等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按年利率2.55%至3.75%計息。銀行借款約8.8百萬港元為無抵押，並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保，而約24.9百萬港元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款約為15.8百萬港元。該等借款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按年利率5%至14.4%計息。
- (iv)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無抵押及無擔保承兌票據之本金金額約為30.1百萬港元，按票面年利率2%計息。
- (v)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約為3.8百萬港元，按年利率5.5%計息。可換股票據約3百萬港元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抵押，而約0.8百萬港元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 (vi)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關連人士貸款約為10.4百萬港元，按年利率6%計息。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 (v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總額約為18.7百萬港元，其中流動部分約為4.7百萬港元及非流動部分約為14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負債及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C.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其內部產生資金、可動用融資及將自出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載列出售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出售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性附註(統稱「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A)段所載之規定編製，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

歷史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以闡述有關可能出售事項。本公司已委聘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審閱出售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閱為窄，因此無法使申報會計師獲得與審閱相同的保證，即申報會計師知悉所有可能於審閱中識別出的重大事項。據此，申報會計師不會發表審閱意見。申報會計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閱報告。

未經審核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	—	—	—	—	—
行政開支	(5,915)	(5,813)	(1,247)	(1,232)	(4,775)
財務成本	—	(26)	(7)	(7)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5,915)	(5,839)	(1,254)	(1,239)	(4,775)
所得稅開支	—	—	—	—	—
年內虧損	<u>(5,915)</u>	<u>(5,839)</u>	<u>(1,254)</u>	<u>(1,239)</u>	<u>(4,775)</u>
年／期內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	<u><u>(5,915)</u></u>	<u><u>(5,839)</u></u>	<u><u>(1,254)</u></u>	<u><u>(1,239)</u></u>	<u><u>(4,775)</u></u>

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	323	323	323
---------	---	-----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174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	35	13	1
	<u>1,364</u>	<u>35</u>	<u>13</u>	<u>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3	2,412	1,631	1,649
計息借款	—	1,586	1,560	1,56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u>7,311</u>	<u>8,719</u>	<u>10,758</u>	<u>15,503</u>
	<u>7,884</u>	<u>12,717</u>	<u>13,949</u>	<u>18,712</u>

流動負債淨額	<u>(6,520)</u>	<u>(12,682)</u>	<u>(13,936)</u>	<u>(18,711)</u>
--------	----------------	-----------------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20)</u>	<u>(12,359)</u>	<u>(13,613)</u>	<u>(18,388)</u>
----------	----------------	-----------------	-----------------	-----------------

負債淨額	<u>(6,520)</u>	<u>(12,359)</u>	<u>(13,613)</u>	<u>(18,388)</u>
------	----------------	-----------------	-----------------	-----------------

權益

繳足股本	—	—	—	—
儲備	<u>(6,520)</u>	<u>(12,359)</u>	<u>(13,613)</u>	<u>(18,388)</u>
總虧蝕	<u>(6,520)</u>	<u>(12,359)</u>	<u>(13,613)</u>	<u>(18,388)</u>

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606)	(606)
年內虧損	–	(5,914)	(5,91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6,520)	(6,520)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5,839)	(5,83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2,359)	(12,359)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1,254)	(1,25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13,613)	(13,613)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13,613)	(13,613)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4,775)	(4,775)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	(18,388)	(18,388)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2,359)	(12,359)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1,239)	(1,239)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13,598)	(13,598)

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5,915)	(5,839)	(1,254)	(1,239)
經以下項目調整：				
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	26	7	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915)	(5,813)	(1,247)	(1,2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增加)／減少	(1,104)	85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增加／(減少)	486	1,839	(781)	(78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金額增加	6,680	1,408	2,039	2,039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 已付利息	147	(1,715)	11	27
	—	(26)	(7)	(7)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淨現金	147	(1,741)	4	2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1,586	—	—
償還其他借款	—	—	(26)	(26)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淨現金	—	1,586	(26)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147	(155)	(22)	(6)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	190	35	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	35	13	29
	190	35	13	29
				1

出售公司的未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旨在於美國境內開發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及專業技術。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出售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編製，僅供載入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而將予刊發之本通函內。其並不包含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亦不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簡明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出售公司分別擁有負債淨額6,520,000港元、12,359,000港元、13,613,000港元及18,711,000港元，主要源自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為7,311,000港元、8,719,000港元、10,758,000港元及15,503,000港元。倘可能出售事項未能完成，本公司已承諾於有關年度／期間持續向出售公司提供財務支援，以使出售公司能夠於其負債到期時履行責任；倘可能出售事項完成，則將持續提供財務支援至完成日期。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A.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餘下集團之說明性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下文隨附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說明(a)倘可能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則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b)倘可能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則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可能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倘可能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後續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出售公司之未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經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第14.68(2)(a)(ii)條編製)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1(a)))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3(c)))	
	千港元 (附註2(a))	千港元 (附註2(b)及2(c))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3(a)及3(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24			24,824
商譽	101,939			101,939
其他無形資產	392,895			392,895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本投資	46			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26	(323)		14,803
遞延稅項資產	5,854			5,854
非流動資產總額	540,684			540,361
流動資產				
存貨	3,412			3,412
貿易及應收票據	105,678			105,6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6,348			216,34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22		21,263	21,285
合約資產	13,906			13,906
受限制銀行存款	605			6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37	(13)		11,000
流動資產總額	350,608			382,85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1,405			31,4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738	(1,631)		101,107
應付本集團款項	-	(10,758)	10,758	-
合約負債	63,077			63,077
租賃負債	4,682			4,682
計息借款	154,366	(1,560)		152,806
可轉換票據	3,798			3,798
應付稅項	33,816			33,816
流動負債總額	393,882			390,691
流動負債淨額	(43,274)			(7,8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7,410			532,528

本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a))	(附註2(a))	(附註2(b)及2(c))	(附註3)	(附註3(a)及3(b))	(附註3(c))	(附註3(c))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008							14,008	
計息借款	6,000							6,000	
遞延收入	-		2,855			24,743		27,598	
承兌票據	39,169							39,169	
遞延稅項負債	58,923					5,256		64,17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8,100							150,954	
淨資產	379,310							381,57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185							50,185	
儲備	329,085		(13,613)		13,613	-	2,264	-	331,34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379,270							381,534	
非控股權益	40							40	
379,310	(13,613)		13,613		-	2,264		381,574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經審核綜合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1(b))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於可能出售 事項後的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3(b))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5)
收入	187,850		14,664		202,514
銷售成本	(119,543)		(12,000)		(131,543)
毛利	68,307				70,9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9,497			3,900	3,200
終止確認承兌票據虧損	(251)				(251)
銷售及營銷開支	(1,789)				(1,789)
行政開支	(134,456)	1,247		(3,900)	
研發成本	(13,086)				(13,086)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27,729)				(27,72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853)				(1,85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7			(3,438) (3,438)
財務成本	(17,011)				(17,0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97)				(797)
除稅前虧損	(119,168)	1,254	2,664	-	3,200 (3,438) (115,488)
所得稅抵免	7,783		(400)		
年內虧損	(111,385)	1,254	2,264	-	3,200 (3,438) (108,10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11,435) 50	1,254	2,264	-	3,200 (3,438) (108,155) 50
年內虧損	(111,385)	1,254	2,264	-	3,200 (3,438) (108,10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9,863)				(9,86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21,248)	1,254	2,264	-	3,200 (3,438) (117,96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21,298) 50	1,254	2,264	-	3,200 (3,438) (118,018) 50
	(121,248)				(117,968)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1(b))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於可能出售 事項後的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3(b))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19,168)	1,254	2,664	3,200
經以下項目調整：				(3,438)
財務成本	17,011	(7)		17,0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97			797
利息收入	(1,016)			(1,016)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之股本投資所產生的股息收入	(65)			(65)
專利權授權／次級授權所產生的 攤銷遞延收入	-		(3,200)	(3,200)
提供基本設計及技術支援所獲得 的收益	-	(2,664)		(2,66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 產的公平值變動	-			3,4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79)			(179)
攤銷及折舊	49,426			49,426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	497			49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24,284			24,28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4,791			4,791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	(1,346)			(1,3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735			1,735
無形資產減值	118			118
匯兌收益	(1)			(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	14,009			14,009
其他借款豁免收益	(868)			(868)
可轉換票據利息豁免的收益	(32)			(32)
公司債券利息豁免的收益	(269)			(269)
發行普通股時因結算產生的收益	(560)			(560)
終止確認承兌票據虧損	251			251
		(10,585)		(9,338)

本集團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1(b))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3(b))	千港元 (附註3(c))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餘下集團 於可能出售 事項後的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現金流量表
存貨減少	8,029							8,029
合約資產減少	13,735							13,7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62,063)							(62,0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7,771)							(7,77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9,221							29,2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8,334		781					19,115
合約負債增加	6,008							6,00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5,092)							(3,064)
已收利息	21							21
已付所得稅	(241)			(400)				(641)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5,312)							(3,68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5							7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							(1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9							179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			11,365				11,365
償還合資企業的貸款	24,611							24,611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7,067)							(7,067)
向合資企業提供貸款	(25,122)							(25,122)
償還聯營公司的貸款	1,216							1,216
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65							65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318)							(318)
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存放	(103)							(10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6,616)							4,749

本集團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1(b))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3(b))	千港元 (附註3(c))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餘下集團 於可能出售 事項後的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現金流量表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								
所得款項	12,242							12,242
發行普通股成本款項	(272)							(272)
償還公司債券	(1,605)							(1,605)
償還租賃負債	(4,879)							(4,879)
已付利息	(5,230)	7						(5,223)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3,859							13,959
償還銀行借款	(10,973)							(10,973)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9,587							9,587
償還其他借款	(9,032)	26						(9,006)
償還承兌票據	(3,300)							(3,300)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397							4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現金及	(11,531)	2,061	(400)	11,365				1,495
現金等價物	27,190							27,19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13)							(2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46							28,472

附註：

1. (a) 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b) 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之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2. 已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下列備考調整，假設可能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且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估計代價乃按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收市匯率(1美元兌7.8港元)換算。
 - (a) 有關調整代表假設可能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時，剔除出售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售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出售公司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 (b) 有關調整代表出售公司於可能出售事項完成前豁免本集團應收款項。
 - (c) 有關調整代表出售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已重新分類為遞延收入。
3. 根據授權協議，出售公司持有本集團所擁有的關於天然石墨陽極材料生產之30項有效授權專利之權利，並擁有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起為期106個月於北美地區使用有關專利技術之獨家且不可撤銷之授權。根據建議最終協議，買方須就可能出售事項向本集團支付總代價，以換取：(a)授權／次級授權於美國(中國大陸境外)使用有關專利權；(b)本集團就買方於美國興建石墨烯深加工廠房所提供之基本設計服務，及(c)自可能出售事項完成之日起最長5年內，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向買方所提供之技術支援服務。

下列備考調整反映假設可能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時，可能出售事項產生的估計收益：

	千港元
總代價(附註(i))：	
購股權購買協議項下的現金購股權代價	3,900
建議最終協議項下的現金代價	23,400
建議最終協議項下的代價股份	<u>21,263</u>
 可能出售事項的總估計代價	
減：可能出售事項應佔直接估計交易成本(附註(ii))	<u>(3,900)</u>
	 <u>44,663</u>

	千港元
(a) 專利權授權／次級授權的代價(附註(vi))	29,999
減：估計稅項(附註(v))	<u>(5,256)</u>
遞延收入	<u>24,743</u>
(b) 提供基本設計及技術支援服務的代價股份(附註(iii))	14,664
減：提供基本設計及技術支援服務的估計成本(附註(iv))	<u>(12,000)</u>
提供基本設計及技術支援服務的收益	2,664
減：估計稅項(附註(vii))	<u>(400)</u>
提供基本設計及技術支援服務的收益(扣除稅項)	<u>2,264</u>
(c) 估計現金所得款項	27,300
減：可能出售事項應佔直接估計成本	<u>(3,900)</u>
基本設計及技術支援的估計成本	<u>(12,000)</u>
可能出售事項的估計現金所得款項	11,400
出售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現金結餘	<u>(35)</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可能出售事項時產生的估計淨現金流入	<u>11,365</u>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之購股權購買協議，買方於該日支付現金購股權代價500,000美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相等於3,900,000港元)。預期賣方、買方及出售公司將訂立最終協議，根據最終協議，可能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5,726,000美元(相當於44,662,8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3,000,000美元(於可能出售事項完成時支付)及發行29,000,000股每股0.094美元的代價股份(買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於OTCQB市場所報的收市價)分三期支付：

	千港元
第一期	於可能出售事項完成時(「完成」)的9,000,000股股份
第二期	於完成後三個月內提供基本設計服務時，發行10,000,000股股份
	7,332
第三期	10,000,000股股份，作為於完成後24個月內為石墨烯深加廠房建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代價
	<u>7,332</u>
	<u>21,263</u>

(ii) 可能出售事項應佔估計交易成本指可能出售事項直接應佔成本及開支，金額為3,9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承擔。

(iii) 提供基本設計及技術支援服務的代價股份：

		千港元
第二期	10,000,000股每股0.094美元的股份(附註(i))，作為提供基本設計服務的代價	7,332
第三期	10,000,000股每股0.094美元的股份(附註(i))，作為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代價	<u>7,332</u>
		<u><u>14,664</u></u>

(iv) 基本設計及技術支援的估計成本主要歸因於基本設計及技術支援直接產生的員工成本。

(v) 有關調整代表本集團就專利權授權／次級授權而須承擔的估計預扣稅(10%)及增值稅(6%)。有關金額估計為5,256,000港元。

(vi) 專利權授權／次級授權的代價：

		千港元
第一期		
現金代價3,000,000美元		23,400
9,000,000股每股0.094美元的股份(附註(i))		<u>6,599</u>
		<u><u>29,999</u></u>

(vii) 有關調整代表本集團就提供基本設計及技術支援服務所產生之收益而須承擔之估計企業所得稅(15%)。有關金額估計為400,000港元。

4. 有關調整代表假設可能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時，剔除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出售公司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出售公司未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

5. 有關調整代表假設可能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時，向買方授予專利權授權／次級授權所產生的估計淨收益，計算方式如下：

	千港元
專利權授權／次級授權的代價(附註3(vi))	29,99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買方承擔的出售公司負債淨額， 將構成專利權授權／次級授權所產生的遞延收入(請參閱下文附註)的一部分	2,855
 總遞延收入	32,854
減：估計遞延稅項(預扣稅及增值稅)(附註3(a))	(5,256)
 專利權授權／次級授權的估計總遞延收入淨額	27,59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設可能出售事項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專利權授權／次級授權的遞延收入淨額 攤銷(12/103.5@27,598,000港元)	3,203

根據授權協議，本集團授予出售公司的專利許可期限為106個月(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三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故假設可能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有關專利許可尚餘有效期為103.5個月。

附註：

	千港元
出售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及負債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31
計息借款	1,560
應付本集團款項	10,758
 減：豁免應付本集團款項	13,613 (10,75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買方承擔的出售公司負債淨額， 將構成專利權授權／次級授權所產生的遞延收入的一部分	2,855

6. 此代表代價股份的公平值變動。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報告

以下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申報會計師提交的報告全文，特此載入本通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對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董事(「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有關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三第III-1至III-11頁。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三第III-1至III-11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可能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假設可能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與現金流量(假設可能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的影響。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有關報告尚未發佈經審核或審閱報告)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有關報告已發佈核數師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相關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會計指引第7號」)「編制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準則」所載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準則奠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適當的謹慎、保密性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吾等先前所作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當日所致函的對象負有責任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委聘。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不負責更新或重新發佈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執行本委聘過程中，吾等亦未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目的僅在於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所產生之影響，猶如有關事件已發生或有關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進行的可能出售事項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完全一致。

合理鑒證委聘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善編製，其程序包括評估董事編製有關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現事件或交易直接應佔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以確認：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已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了將該等調整正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情況。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須考慮申報會計師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實體性質、事件或交易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現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證據為充分且適當，並足以作為吾等意見的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有關基準符合 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有關調整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以下為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於買方行使購股權及完成出售公司之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之任何權益，而出售公司亦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就本通函而言並僅作說明用途，以下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並不包括出售公司。

出售事項不會導致餘下集團的主要業務產生任何變動。於完成出售公司之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

業務及財務回顧

業務回顧

餘下集團主要業務為開發及加工石墨烯產品，尤其是用於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及其他應用的鋰電子電池的石墨負極材料。餘下集團亦從事景觀設計業務。

分部資料

餘下集團各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經營業績摘要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石墨烯產品的		
	開發及加工	景觀設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214,614	122,856	337,470
分部業績	(7,243)	(3,941)	(11,184)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石墨烯產品的		
	開發及加工	景觀設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94,929	97,000	291,929
分部業績	(21,150)	(23,294)	(44,444)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291,92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37,470,000港元減少約13.5%。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石墨烯產品分部的產品價格下跌，以及景觀設計分部受中國房地產開發市場放緩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石墨烯產品的		
	開發及加工	景觀設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17,951	69,899	187,850
分部業績	(49,438)	(9,977)	(59,415)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187,85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91,929,000港元減少約35.7%。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石墨烯產品分部面臨激烈競爭導致產品價格下跌，以及景觀設計分部受中國房地產開發市場放緩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石墨烯產品的		
	開發及加工	景觀設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61,489	32,253	93,742
分部業績	(15,830)	(13,058)	(28,888)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石墨烯產品的		
	開發及加工	景觀設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48,389	28,446	76,835
分部業績	(13,886)	2,763	(11,123)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之收入約為76,83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93,742,000港元減少約18.0%。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市場及經濟環境轉趨不利。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餘下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在於保障餘下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並降低資本成本，同時透過改善債務及權益的平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894,676	847,343	809,348	891,292
流動資產	235,119	246,499	262,397	350,608
流動負債	288,194	320,168	367,013	393,882
流動負債淨額	53,075	73,669	104,616	43,274
股東應佔權益	380,584	369,687	280,359	379,27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總資產為847,343,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為73,669,000港元，股東應佔權益為369,687,000港元。餘下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減少5.3%，主要由於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總資產為809,348,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為104,616,000港元，股東應佔權益為280,359,000港元。餘下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減少4.5%，主要由於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76.9%、63.1%、84.2%及58.5%。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7,523	5,220	5,637	35,032

- (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雞西市麻山區人民政府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就在雞西(麻山)石墨產業園內設立石墨深加工生產設施進行戰略投資合作，計劃年產量分別達30,000公噸高純度球形石墨及10,000公噸電池負極材料，以推動當地石墨新材料行業的快速發展。本公司計劃分兩個階段開展該項目，該項目的第一階段是設立石墨深加工生產設施，年產量達20,000公噸高純度球形石墨，而該項目的第二階段是設立石墨深加工生產設施，年產量達10,000公噸高純度球形石墨及10,000公噸電池負極材料。本公司於該項目的第一階段投資總額估計將不會低於人民幣200百萬元。本公司計劃透過餘下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及／或未來集資活動為該項目的第一階段撥資。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該項目尚未簽訂廠房建設及／或設備供應合約。
- (ii)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南墅鎮政府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南墅鎮政府擬就位於中國山東省萊西市南墅鎮(「萊西市」)的萊西市南墅鎮新材料產業園(「產業園」)的「石墨負極材料項目」(「第一期項目」)進行合作。待獲得中國政府的所有批准後，本公司將於產業園建設廠房生產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本公司在符合

相關規定後可申請「萊西市招商引資若干優惠措施(試行)」(西發[2023]1號)的相關政策補貼。本公司投資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本公司計劃透過餘下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及／或未來集資活動為第一期項目撥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獲發第一期項目之能源許可證，現時仍待環境許可證之批准。當地供電機構告知本公司，目前之電力供應不足以支持第一期項目工廠之運作需求。本公司已就此事諮詢當地一家電力工程公司，並與業主及南墅鎮政府磋商可行之解決方案。鑑於此情況，第一期項目將會推遲落成。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烯石(山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烯石(山東)」)與餘下集團為落成第一期項目而成立的實體(作為承租人)與獨立第三方業主，就位於萊西市的廠房建築物訂立租賃協議，總租期為10年，包括5年首期租期及5年後續租期，首期租期屆滿後將自動續期。根據租賃協議，於整個10年租賃期內應付之未折讓總租金為人民幣58,872,000元(相當於按租賃協議規定約65,936,000港元)。由於上述原因導致第一期推遲落成，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租賃協議規定的廠房建築物尚未移交烯石(山東)，且業主已同意在向烯石(山東)提供其租賃廠房建築物的法律證明前，烯石(山東)的租賃協議將不會開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尚未予以確認。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宣佈，根據上述合作協議，本公司與南墅鎮政府擬共同推進位於南墅鎮石墨產業集聚區的石墨深加工項目第二期工程(「第二期項目」)的建設工作。第二期項目的估計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有關項目主要從事鋰電池負極材料的生產與加工。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第二期項目尚未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或租賃協議。

(i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烯石(安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烯石(安徽)」)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設備採購協議，據此，烯石(安徽)同意向賣方購買一套智能碳塗層加工生產線，代價為人民幣42,252,200元(相當於約46,270,384港元)，有關生產線將用於餘下集團在中國安徽省為國內鋰離子電池市場規劃的15,000公噸優質石墨陽極材料設施項目。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餘下集團已根據設備採購協議支付人民幣7,214,000元(相當於約8,016,000港元)的代價。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結構

以下為餘下集團借款之到期組合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貨幣	利率	
其他借款	11,194	11,035	13,639	12,209	人民幣	年利率2.75%至 3.75%	二零二五年七月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
銀行借款	15,389	21,975	23,538	38,087	港元、美元及 人民幣	年利率3.75%至 15%	按需求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公司債券	115,367	115,372	113,767	110,070	港元	年利率6%	按需求至 二零二六年 二月
可轉換債券	52,983	4,158	3,798	3,798	美元	年利率5.5%	按需求
承兌票據	111,810	71,310	68,010	42,172	港元	年利率2%	二零二六年八月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主要由已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及債務證券組成。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有未償還銀行借款12.2百萬港元、其他借款38.1百萬港元、已發行公司債券賬面值約110.1百萬港元、已發行承兌票據本金額約42.2百萬港元、已發行可轉換票據(列為負債)約3.8百萬港元、已發行普通股938,987,722股及優先股323,657,534股。銀行借款中約7.1百萬港元

由餘下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擔保，約5.1百萬港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主要用作一般營運及日常營運資金。

約38.0百萬港元的其他借款屬無抵押及無擔保，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常營運資金。

約110.1百萬港元的公司債券屬無抵押及無擔保，用作融資業務擴展。

約3.0百萬港元的可轉換票據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抵押，而約0.8百萬港元則屬無抵押及無擔保。可轉換票據乃為贖回向任何第三方發行之未償還債務證券而設。

約42.2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屬無抵押及無擔保，用作融資業務擴展。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2.2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32.1百萬港元的其他借款、110.1百萬港元的公司債券及3.8百萬港元的可轉換債券均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分類為流動負債。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6百萬港元的其他借款及約42.2百萬港元的已發行承兌票據本金金額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餘下集團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6,024	3,475	2,207	5,518
人民幣	23,211	23,346	12,099	5,618
美元	1,415	369	1,140	106
歐元	820	–	–	–

關於財務政策，餘下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在於保障餘下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並降低資本成本。餘下集團通常透過內部產生的資源及銀行提供的借款來為其營運提供資金。餘下集團致力於監控其現金流狀況。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餘下集團尚有未動用貸款額度50,000,000港元，有關額度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屆滿。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且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除建議出售事項外，董事會並無授權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計劃。

外匯風險敞口

餘下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及進行投資，但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由於中國境內之金融資產基本上以與相關交易所屬餘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之貨幣計值，故並無識別出任何重大外幣風險。然而，董事將密切監控餘下集團的外幣持倉狀況，並考慮採用自然對沖技術，透過非財務方法管理其外幣風險，包括管理交易貨幣、提前與延遲付款、應收款項管理等。除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外，餘下集團僅持有最低限度的外幣。

僱傭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分別擁有約408名、287名、232名及219名僱員。

僱員薪酬根據職務性質、市場趨勢及個人表現而定。僱員獎金可根據各附屬公司及相關員工的表現進行分配。餘下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方案。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中國大陸僱員退休金計劃、社會保障供款、醫療保障、保險、培訓及發展計劃。至於定額供款計劃，年內餘下集團並無可供沒收的供款可用於降低其退休福利計劃的現行供款水平。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層面維持多項股份計劃，旨在表彰獲選合資格參與者(即餘下集團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服務供應商)所作貢獻，並為其提供持續推動餘下集團營運發展之激勵，及／或吸引合適人才加入餘下集團。

重大投資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增設計劃。

資產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並直接持有石墨烯產品業務全部股本權益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思高環球有限公司以Lexinter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根據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法團，由Jeffrey Abramovitz(一名加拿大籍的個體)全資擁有)為受益人被抵押。根據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Jeffrey Abramovitz將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本金總額為15,000,000美元。

有關抵押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其他擔保。

展望與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儘管西方國家的電動化進程因各種因素而放緩，中國及其他亞洲地區的電動化發展仍持續保持增長態勢。本公司預期中國及其他亞洲地區的電池需求將大幅攀升，電池產業已成為實現高生活品質及可持續未來的關鍵要素。餘下集團將致力生產頂級電池陽極材料，持續參與電池供應鏈。餘下集團既定的擴張計劃將按時執行。展望未來，本公司正探索多元增長途徑並尋求新投資機會以鞏固財務實力。我們正密切關注市場趨勢與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確保在經濟環境變動中保持持續韌性與適應能力。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的股本：

港元

(i) 法定：

1,800,000,000	股每股0.05港元之股份	90,000,000
---------------	--------------	------------

1,000,000,000	股每股0.01港元之優先股	10,000,000
---------------	---------------	------------

(ii) 已發行及繳足：

941,313,336	股每股0.05港元之股份	47,065,666.80
-------------	--------------	---------------

323,657,534	股每股0.01港元之優先股	3,236,575.34
-------------	---------------	--------------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i)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889,610股；(ii)本公司尚有22,338,235張未贖回可轉換票據，本金總額為490,000美元；及(iii)本公司尚有341,911,763份未行使認股權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概 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陳奕仁	實益擁有人、受控 法團權益	978,800		- 33,743,377 (附註1)	34,722,177	3.69
劉興達	實益擁有人、受控 法團權益	4,744,400		- 24,200,689 (附註2)	28,945,089	3.07
仇斌	實益擁有人	136,000		- -	136,000	0.01

附註：

- 該等權益由CYY Holdings Limited持有，CY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陳奕仁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 該等權益由LSBJ Holdings Limited持有，LSBJ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劉興達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陳奕仁	泛亞環境(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 (普通股)	0.98%
劉興達	泛亞環境(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 (普通股)	0.98%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截至目前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Tycoon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11.95
沈陶瑜(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000	11.95
吳文杯(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000	11.95
於灝琛	實益擁有人	92,500,000	9.83

附註：

1. Tycoon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由沈陶瑜及吳文杯各持有50%。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存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並不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該協議；
- (ii) 安徽鉑索亞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間接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烯石(安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設備採

購協議，內容為出售及購買一套智能碳塗層加工生產線設備，供本集團位於中國安徽省的項目使用，代價為人民幣42,252,200元(相當於約46,270,384港元)；

- (iii)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泛亞環境(國際)有限公司(一家由本集團持有30%權益的香港有限公司，本集團按對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方式入賬)(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就最高21百萬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訂立第六份續期協議，最長年期自提款日期起計為一年，年利率為12%；
- (iv)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泛亞環境(國際)有限公司(一家由本集團持有30%權益的香港有限公司，本集團按對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方式入賬)(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最高12百萬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訂立第五份續期協議，最長年期自提款日期起計為一年，年利率為12%；及
- (v) 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將以盡力基準向專業、機構、公司承配人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最多704,284,056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興達先生(太平紳士)

陳奕仁先生

仇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力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雲才先生

廖廣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1樓

授權代表

郭嘉熙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1樓

陳奕仁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1樓

公司秘書

郭嘉熙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美國預託股份存託人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8th Floor 24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執行董事

劉興達先生(「劉先生」)(太平紳士)，66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出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景觀設計服務業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42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泛亞環境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制定企業及業務策略以及作出主要企業及營運決策，並於一九八七年二月晉身董事兼股東。彼自一九八七年二月起擔任泛亞環境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擔任泛亞環境(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擔任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法人代表、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Carbonaphene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烯石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上述公司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劉先生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旨在監督該等業務的管理情況。

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另外兩間景觀設計公司(即(i) Urbis Travis Morgan Limited (自一九八五年三月至一九八六年九月)，及(ii)怡境師(自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八五年二月))任園境師，負責景觀設計及項目管理，並從中取得經驗。

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六月獲頒多倫多大學景觀建築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獲頒香港大學城市設計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一月成為英國園境師學會的專業會員。彼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成為園境師註冊條例項下的註冊園境師。彼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期間擔任香港園境師學會會長，並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成為香港園境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擔任城市規劃上訴委員團及亞洲人居環境協會主席及香港專業聯盟理事。劉先生現為城市規劃上訴委員團成員。彼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為城市林務諮詢小組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香港東區區議會議員。彼亦於(i)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委員；(ii)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擔任共建維港委員會委員；(iii)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海濱事務委員會委員；(iv)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委員。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陳奕仁先生(「陳先生」)，63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出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景觀設計服務業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彼起初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泛亞環境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以及作出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陳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起擔任泛亞環境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擔任泛亞環境(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擔任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擔任泛亞國際環境設計(廈門)有限公司董事及法人代表、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Carbonaphene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烯石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上述公司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陳先生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旨在監督該等業務的管理情況。

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擁有下列與其於本公司現任職位相關的工作經驗：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責任	職位	服務期間
BCG Landscape Architects Inc.	景觀設計、城市設計、環境規劃	合夥人及園境師	設計及項目管理	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一月
EDA Collaborative Inc.	景觀設計、城市設計、環境規、旅遊設計	中級景觀設計師	設計及項目管理、詳圖設計及施工圖	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八九年八月
怡境師	景觀設計及規劃	園境師	擴初設計、詳圖設計、合約管理及監督	自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八八年二月

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六月獲頒多倫多大學景觀建築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頒同濟大學建築(景觀規劃與設計)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一月成為英國園境師學會的專業會員。彼分別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及一九九零年成為安大略景觀建築學會及加拿大景觀建築學會的會員。陳先生亦分別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成為園境師註冊條例項下的註冊園境師及香港園境師學會資深會員。彼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成為美國風景園林師協會的會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中國勘察設計協會嘉獎為全國勘察設計行業優秀企業家(院長)。

仇斌先生(「仇先生」)，54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出任執行董事。仇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一直為烯石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泛亞環境有限公司的業務總監。上述公司均為(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仇先生出任該等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旨在監督有關業務的管理情況。彼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仇先生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任職部門經理，負責廣泛的銀行及信貸工作。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北京分行的業務部經理，負責營銷及信貸工作。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仇先生出任北京東方誠睿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東方」)副總經理及融資部總監。彼負責東方的全面營運及公司對外投資融資業務的戰略決策。仇先生精通國內銀行系統、結算、外匯及信貸業務等範疇，在財務管理和證券投資方面亦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仇先生曾任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6，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退市)董事會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馬力達先生(「馬先生」)，45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彼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普邦」)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負責一般秘書事務。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彼於一間中國會計公司廣東正中珠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為多個項目提供審核服務。

馬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頒上海財經大學公共經濟與管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頒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雲才先生(「王先生」)，58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逾24年來一直從事建築及城市規劃的研究及教學。

王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首次承擔並完成同濟大學建築學博士後研究工作。王先生擔任同濟大學建築與城市規劃學院的多個職務，即(i)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曾為景觀學規劃與設計學副教授；(ii)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為景觀學教授副主任；及(iii)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為景觀學副主任。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亦曾為弗吉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景觀設計領域的研究學者。

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頒中國科學院地理科學與資源研究所人文地理博士學位。彼為「景觀生態規劃原理」的作者。

廖廣生先生(「廖先生」)，64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英國林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廖先生於會計行業擁有逾37年經驗，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註冊稅務師。

廖先生現為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5，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先前亦曾擔任New Century Logistics (BVI) Limited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NCEW)、Armlogi Holding Corp.(納斯達克股票代碼：BTOC)、亞洲時代控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ZBAI)、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1，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號：208，該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私有化)及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郭嘉熙先生(「郭先生」)，44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於企業融資及會計專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泛亞環境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加盟本集團前，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任職。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於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任職。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於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任職。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頒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並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為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的金融風險管理師。

12.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廖廣生先生(主席)及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按持續基準獨立審閱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確保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溝通良好；按年推薦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批准核數費用；協助董事會監督獨立會計師之獨立性、資格、表現與酬金；審閱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以待董事會批准；就核數報告、會計政策及評論向全體董事提供意見。

13.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aphexgroup.com>)刊載：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該協議；
-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33頁；
- (f)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書面同意；及
- (h) 本通函。

14.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如適用))下列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Happy Growth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M2i Global, Inc.(作為買方)及Graphex Technologies LLC(作為出售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之購股權購買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按現金500,000美元的購股權代價授出購股權，據此，買方可於購股權期限內及在符合先決條件的情況下，按其酌情權要求賣方進行可能出售事項，向買方出售銷售單位(相當於出售公司100%已發行及流通有限責任單位)，銷售單位代價為100,000,000美元，將以現金及代價股份支付，連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授予董事會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18個月內有效的建議授權，以便董事於該協議成為無條件且買方選擇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主要條款就可能出售事項與買方訂立最終協議並完成可能出售事項；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主要條款簽署最終協議(加蓋公司印章(倘必要))，以及就其認為就有關最終協議或使其生效及根據主要條款完成可能出售事項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者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遞交至股份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見上文附註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因超級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則上述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股東須參閱本公司網站(www.graphexgroup.com)獲取替補大會安排詳情。本公司股東如有任何有關替補大會安排之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 2559 9438。
8. 本通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興達先生(太平紳士)、陳奕仁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雲才先生及廖廣生先生。